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财务报表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

格。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已向本所律师确认，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书面证言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之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予以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为公

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予以逐项表决，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及其实施、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已经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了本次回购股份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该通知明确说明公司债权人有权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预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深证上[2004]32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修订稿）》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满足每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项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603,841,668.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24,860,447.64元，货币资金为5,997,680,948.95元。按上述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前述三项财务指标的比重分别为1.17%、3.08%、5.00%。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034,827,685股。根据《回购预案（修订稿）》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本次回购

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数量为 3,75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8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 华邦 01”、“15 华邦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对前述会议通知中有关披露错误进行了更正，并发布了更正公告。

3、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回购预案（修订稿）》，进一步明确了在满足回购价格条件下公司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情况。

4、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14

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

5、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18年4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6、2018年4月12日,公司对《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回购预案(修订稿)》中有关披露错误进行了更正,并发布了更正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修订稿)》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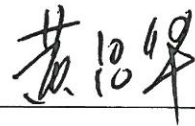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韦 微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刘 欣

2018年 4 月 17 日